

菌物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方式和时间

1. 复试方式

线下复试。

2. 复试时间

2026年3月30日-4月1日完成第一志愿考生复试，3月30日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于4月8日之后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见表1。

表1 复试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备注
3月27日-3月29日	考生情况摸排	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摸排
3月30日	资格审核	各学科（专业）秘书老师联系电话： 1. 菌物学、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1 植物保护（菌物工程应用与研究）： 孔老师 手机号码 18844545790 2. 菌类作物学、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2植物保护（菌类作物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李老师 手机号码 18844191755 3. 菌物表型组学、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3 植物保护（菌物信息学）： 白老师 手机号码 13116858777
3月31日-4月1日	线下复试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学科（专业）通知为准
4月8日后	调剂	根据一志愿复试完成情况再通知调剂考生复试相关事宜

二、资格审核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办理复试相关事宜，资格审核分别由各学科（专业）进行审核。考生在复试前（3月30日）须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

1.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①学生证；②身份证；③本科学习成绩单；

2.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①身份证；②本科（或专科）毕业证；

3.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5. 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综合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加强对考生的核查。

三、复试内容

1. 专业课考核：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满分100分。

2. 综合面试：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20分）；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80分）。满分100分。根据选拔需要，复试阶段可综合运用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对考生进行多维考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考生明确表达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复试小组要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复试小组成员按要求在成绩单上签字。

5. 加试：以同等学力身份（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报考的考生，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加试的具体形式由学科自行确定。

四、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

1.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70%+（复试成绩总分/2）×30%。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若按方向招生以方向排名）。

2.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复试纪律和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综合运用“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方式进行复试工作。（“二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四比对”：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

2. 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和程序，健全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3. 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复试前考生要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复试成绩。

4.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

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咨询及申诉方式

学院办公室，电话：0431-84333709、0431-84333718